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渡教发〔2021〕14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反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各幼儿园，进修学院，电大分校，各民办教育机构：

现将《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反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反诈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教育系统反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教安发〔2021〕9号）和中共大渡口区委平安大渡口建设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渡平安办发〔2021〕3号）的部署要求，切实推进我区教育系统为期3年的反诈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市、区关于开展全民反诈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总任务，完善打击、防范、研究一体化机制，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为大渡口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营造安全的育人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不断提升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建立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在全系统启动反诈专项斗争，建立和完善教育系统反诈工作机制，强化防诈防骗宣传引导，促使涉校涉师涉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得到有效控制，营造全区校园反诈的浓厚氛围。

到 2022 年底，配合政法机关集中攻坚，有效处置针对师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铲除教育领域诈骗犯罪赖以滋生的土壤；加强部门协作，突出重点打击，师生防范电信网络等新型诈骗犯罪的能力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23 年底，教育系统全员参与、职责清晰、整体联动、运转高效的防范整治校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作机制稳固运行，长效整治机制健全完善，专项行动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师生、家长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组织领导

区教委成立教育系统反诈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委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各中小学，各幼儿园，进修学院，电大分校，各民办教育机构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安稳科，具体负责我区教育系统反诈专项行动日常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部署开展反诈专项行动。按照中央、市、区关于全民反诈工作的要求，开展工作调研、制定方案、下发文件，完善工作机制，召开反诈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定期研判分析校园反诈工作形势，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二）细化分工明确工作职责。校园反诈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专项行动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反诈专项行动工作，

及时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专项行动的指示、决定；协调解决涉校涉师涉生违法犯罪行为问题。夯实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反诈专项行动的工作指导。区教委各职能处室要结合日常工作，积极开展反诈专项行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建立反诈宣传常态化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反诈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要点，切实加强指导督促。各中小学要积极配合公安、司法等部门落实反诈宣传工作，邀请校（园）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组织开展“反诈”专题讲座；通过国旗下讲话、安全教育课、安全知识问答等活动，每年度至少给每位学生上好一堂“防诈”法治教育课，实现学生教育 100%；向家长发出一份《告家长书》，提高学生、家长“防诈”和守法意识，实现家长知晓率 100%；创新反诈宣传模式，通过关注“国家反诈中心”政务号、小品情境模拟等方式，让广大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充分认清新型诈骗犯罪各种形式，切实提升防范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四）规范线索收集移交处置程序。积极发动广大师生检举揭发诈骗犯罪行为，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涉校涉师涉生诈骗犯罪。要把排查线索、摸清底数作为开展反诈专项行动的重要基础工作，全面摸排梳理涉校涉师涉生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校园贷”“套路贷”、电信诈骗和其他方面的诈骗问题，

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筑牢反诈“防火墙”。要建立反诈工作台账,收集整理、认真研判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配合做好处置工作,做到每条线索都有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将反诈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反诈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整体工作部署,确保每一名师生、家长熟知贷款诈骗、网络购物、网络兼职、QQ冒充熟人等易发多发案件手法,切实减少校(园)内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

(二) 督导检查。区教委成立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园反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纳入校园年度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内容。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相关工作安排,将反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等安全工作有机结合,主动承担反诈专项行动的职责任务,确保校(园)各项安全工作齐头并进、相互促进。

(三) 责任追究。对因重视不够、推动不力、发现报告不及时、配合整治不彻底,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四) 信息报送。3月31日前,各成员单位要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专项行动期间,各单位应每月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

行小结，于每月 20 日前将《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反诈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和线索收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至区教委 1103 办公室。联系人及方式：李亚男，62733892。

附件：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反诈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和线索
收集情况统计表

附件

大渡口区教育系统_____年__月反诈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线索收集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工作内容				备注
反 诈 工 作 开 展 情 况					
线 索 收 集 情 况	本月线索 收集条数		开展专项行动 以来共收集线 索数		
	1..... 2.....				

(此页无正文)